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2,497	75,560
直接成本		<u>(58,006)</u>	<u>(74,719)</u>
毛利		4,491	841
其他收入	4	—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12)	(2,636)
融資成本	6(a)	<u>(2)</u>	<u>(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977	(1,796)
所得稅抵免	7	<u>52</u>	<u>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2,029</u>	<u>(1,72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8	<u>0.010</u>	<u>(0.0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佔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470	68,012	10,000	3,774	92,256
期內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29	2,0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70</u>	<u>68,012</u>	<u>10,000</u>	<u>5,803</u>	<u>94,28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佔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附註10)	(附註10)	(附註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980	57,721	10,000	40,194	114,89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0)	(1,720)
供股	3,490	10,291	—	—	13,7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0,470</u>	<u>68,012</u>	<u>10,000</u>	<u>38,474</u>	<u>126,9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5樓9室。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重估修訂。

除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於如何編製或於本季度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香港		<u>62,497</u>	<u>75,560</u>
主要服務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62,497</u>	<u>75,56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62,497</u>	<u>75,560</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3,154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100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4,414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84,1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5</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利息	<u>2</u>	<u>2</u>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用(附註)	67	67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租賃費用	<u>12</u>	<u>25</u>

附註：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包括的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500港元)金額中，28,500港元乃支付予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彼等之配偶的租賃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u>52</u>	<u>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2,029	(1,7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9,400</u>	<u>144,96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u>0.01</u>	<u>(0.01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企業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7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香港持續爆發COVID-19，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的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在疲弱的市場氣氛下，香港建築市場持續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於工地實施額外安全管理措施，如安全距離措施及定期進行COVID-19拭抹檢測；及鑒於封關所致人力短缺挽留及招聘更多工人而產生額外成本。儘管短期內行業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仍將不忘我們的長遠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具盈利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持續於來年在項目選擇上實施更加審慎的舉措；換言之，本集團將在招標中選擇成熟的承建商及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手頭項目穩定及應收款項健康。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擴充其機器及設備機組，為競標未來項目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水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可擴充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的商機，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價值。

本集團不排除考慮探索其他商機及／或擴大本集團主營業務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會密切留意任何機會的出現以令我們可以及時把握。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行業專長可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及貢獻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收益約6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減少約17.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手頭項目大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及(ii)有關客戶延遲對本集團若干已完成工程進行認證，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程涉及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故有關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約為4.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0.8百萬港元的毛利增加約434.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改善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益；及(ii)藉擴大客戶群獲得產生盈利的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00港元減少約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安全顧問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000港元，保持穩定。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百萬港元。該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零)。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41,880,000股股份予二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四項泥水工程項目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5,000,000	50.14%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5,000,000	50.14%
譚永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2.87%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50.14%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05,000,000	50.14%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5,000,000	50.14%
車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	6.78%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索取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